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鄭崇法即懋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代 理 人 陳憲政律師

相 對 人 黃志峰

兼

法定代理人 楊素蘭

相 對 人 黃振庭

黃維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處罰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懋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懋騰公司）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12月27日府經商字第1130026511號函廢止登記，聲請人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前向本院聲報就任清算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37號准予備查在案。嗣聲請人為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於114年6月間以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交付懋騰公司111、112年度財產資料，使懋騰公司得以順利清算，以維護公司債權人及全體股東之利益，然相對人迄今仍未提供，導致清算程序停滯。為此，爰依公司法第87條第2項、第109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對相對人處以罰鍰。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相對人黃志峰經本院於112年7月13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7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然黃志峰早於108年3月2日因左腦血管瘤破裂而有水腦症、失智症等狀況，已無法處理自己事務，至今仍意識不清，則黃志峰自生

01 病以來即無能力管理公司，而係由聲請人擔任公司實際負責
02 人處理公司大小事宜，聲請人對於公司業務及債權債務關係
03 自較任何一位相對人熟悉。又相對人黃振庭、黃維銓為黃志
04 峰之子，均未涉及公司實質經營，僅在外處理工程，之所以
05 具備股東身分，係因黃志峰於106、107年間經公司股東同意
06 後，將自身股份登記於其等名下，而黃維銓早於110年間遞
07 出辭呈，黃振庭則於111年底離職，均未持有公司資產負債
08 表及財產目錄等資料。相對人楊素蘭為黃志峰之配偶，雖保
09 管公司之第一銀行佳里分行存摺，然該帳戶大章則在聲請人
10 手上，聲請人欲知悉該帳戶存款數額亦可直接向銀行查詢。
11 另據楊素蘭所知，懋騰公司原委託「蕭燕銘會計師」處理公
12 司帳務，之後則依序改由「勝發會計師事務所之吳會計
13 師」、「黎洪英代書事務所」處理，故建請聲請人可向上開
14 人員查詢公司相關帳冊資料，是相對人並無任何妨礙、拒絕
15 或規避聲請人檢查公司之行為等語。

16 三、按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
17 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
18 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有限公
19 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87條第1項、
20 第2項、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執行業務之股
21 東，均得行使監察權；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
22 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
23 鍰，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明規定甚明。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聲請人於114年3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報其為懋騰公司之
26 清算人，並已就任，經本院以114年5月23日函請聲請人於清
27 算完結後15日內，檢具經股東承認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
28 錄、收支損益表、剩餘財產分配表等各項證明文件，向本院
29 申報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司字第37號卷宗
30 核閱無訛。

31 (二)相對人陳明黃志峰於108年3月2日因左腦血管瘤破裂而有水

01 腦症、失智症等狀況，已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經本院於112
02 年7月13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7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
03 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考量黃志峰與其餘相對人為父子、配偶
04 之身分關係，相對人所辯原實際負責公司之核心業務者為黃
05 志峰一情，並非無據；參以聲請人於聲報就任清算人時，已
06 將懋騰公司之111年財產目錄、損益表陳報法院，衡情並無
07 不能取得，而須另行由相對人配合之情形。是以，本件尚難
08 認相對人有何妨礙、拒絕或規避聲請人檢查公司之行為，聲
09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裁處罰鍰，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賴葵樺